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D20150130235310013—2SH

致：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沈阳特环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作为沈阳特环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以下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定向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现本所律师就沈阳特种环重大资产重组并定向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中相应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概述

沈阳中院于2011年6月20日作出了[2011]沈中民四破(预)字第2号《民事裁定书》，正式受理沈阳特环破产重整案。经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2013年12月11日，沈阳中院作出[2012]沈中民破字第1-3号《民事裁定书》，批准沈阳特环《重整计划》。

重整计划的实施，包括执行缩股、债务清偿、出资人权益调整等。根据《重整计划》，2014年10月24日沈阳特环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5年3月9日沈阳特环2014年度股东大会以决议和特别决议审议批准通过

有关本次重组的议案。本次重组的内容概述如下：

重组方将其持有的天创盛世100%股权注入公司；公司将重整专用账户中的149,986,061股让渡给重组方。

本次重组完成后，天创盛世成为沈阳特环的全资子公司，重组方的周洲成为沈阳特环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依法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重组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实施本次重组；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注入

2015年4月16日，经北京工商部门审批核准，重组方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已顺利变更为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至此，北京天创盛世股东将其持有的北京天创盛世100%股权注入沈阳特环，北京天创盛世成为沈阳特环的全资子公司，资产注入工作顺利完成。

（二）股权划转

2015年4月2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根据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2】沈中民破字第1-3号民事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受理了沈阳特环股权划转事项。截至2015年4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将沈阳特环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中的股份划转到相应账户。具体股权划转情况如下：

沈阳特环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149,986,061股至，已经从重整专用账户划转过户至北京天创盛世原十八位自然人股东名下，具体过户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洲	101,300,586	35.80%
2	狄金山	16,933,426	5.98%
3	吴婧	12,433,845	4.39%
4	陈宇	3,884,639	1.37%
5	傅晋豫	3,764,650	1.33%

6	李晓庚	1,724,840	0.61%
7	赵蔚	1,304,879	0.46%
8	熊伟	1,289,880	0.46%
9	吕顺娟	1,274,882	0.45%
10	范巍	869,919	0.31%
11	范维	869,919	0.31%
12	谈悦云	869,919	0.31%
13	邢岩	869,919	0.31%
14	郑伟	869,919	0.31%
15	路程	464,957	0.16%
16	王茂才	449,958	0.16%
17	居姝曼	404,962	0.14%
18	刘玉华	404,962	0.14%
合计		149,986,061	53%

沈阳特环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划转至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453,898股，占总股本0.87%，沈阳新奉基房产开发有限公司43,600股，占总股本0.02%，沈阳易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3,742,669股，占总股本1.32%。

至此，沈阳特环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的149,986,061股已让渡给北京天创盛世股东，沈阳特环主要股东周洲已成为沈阳特环的实际控制人。

（三）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重组注入资产为天创盛世100%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经查验，2015年4月13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本次重组的实施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天创盛世换领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35385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沈阳特环已持有天创盛世100%股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股东变更、股份登记手续、债权债务处理，符合本次重组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等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等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1. 经查验，沈阳特环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就，协议已生效。

2. 2015年2月15日，沈阳特环与刘宇昕、张琲、辽宁乐易和苏州乐易以及天创盛世全体股东授权代表周洲共同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协议》。天创盛世股东将其持有的天创盛世100%股权注入沈阳特环；沈阳特环将重整专用账户中的149,986,061股让渡给天创盛世股东。资产交割的完成以办理完毕天创盛世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沈阳特环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被登记为持有天创盛世100%股权的股东为标志。

3. 2015年4月13日，经北京工商部门审批核准，重组方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已顺利变更为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至此，北京天创盛世股东将其持有的北京天创盛世100%股权注入沈阳特环，北京天创盛世成为沈阳特环的全资子公司，资产注入工作顺利完成。

4. 2015年4月2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根据沈阳中院出具的【2012】沈中民破字第1-3号民事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受理了沈阳特环股权划转事项。截至2015年4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将沈阳特环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中的股份划转到相应账户。沈阳特环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的149,986,061股已让渡给北京天创盛世股东，沈阳天创盛世股东周洲已成为沈阳特环的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审批程序和法律程序，交易各方已履行或正在履行协议约定的相关权利、义务，不存在违反该等协议的情形。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天创盛世股东

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沈阳特环股份，其中周洲自取得股份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或天创盛世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沈阳特环股份。除周洲外的其他天创盛世股东自取得股份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沈阳特环股份。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天创盛世股东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沈阳特环股份的出售或转让，按证监会及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关于持有沈阳特环股份的限售期承诺》。截至本意见书披露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 关于盈利预测的承诺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协议》的约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天创盛世股东保证注入资产在2015、2016、2017年连续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所产生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计算依据）累计不低于9,000万元人民币。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已履行或正在履行，不存在违反该等协议的情形；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及风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沈阳特环本次交易后续主要事项如下：

（一）继续履行相关协议

1. 按照沈阳特环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对标的资产定价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进行审计，确定期间损益的归属。

2. 交易对方将继续履行在2015、2016、2017年连续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盈利预测的承诺。

（二）定向发行股份

沈阳特环正在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定向发行股份事项，等待中国证监会批复。定向发行股份批复核准与否并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一）本次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实施的注入资产的过户、股份划转登记等事项，符合交易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协议已履行或正在履行，不存在违反该等协议的情形；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交易各方需继续履行相关后续事项，该等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五）沈阳特环正在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定向发行股份事项，定向发行股份批复核准与否并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

本法律意见正本六份，经本所承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本所公章后有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方龙

方 龙

承办律师: 盛先磊

盛 先 磊

二〇一五年 十月十九日